



江苏省中小企业 惠企政策一本通

2024年一季度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目 录

CONTENTS

■ 政策图解

1. 2024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
2. 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
3. 江苏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
4. “1650”产业体系

■ 申报要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01

资金引导

1. 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认定培育

2. 工业节能诊断服务
3. 绿色制造名单
4. 优质中小企业入库培育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5. 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6.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 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示范企业
8. 双软评估

*汇编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信息以政策原文为准



科学技术部门 02

资金引导

9. 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计划)
10. 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 (重大创新平台计划)
11. 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 (自然科学基金)
12. 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认定培育

13. 省民营科技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03

资金引导

14. 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

认定培育

15.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
16. 省长质量奖
17. 江苏精品

财政及其他部门 04

资金引导

18. 专精特新贷
19. 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
20. 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
21. 省卓越博士后计划
22. 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项目

认定培育

23. 省工程研究中心
24. 优秀科技创新平台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八部门联合部署开展2024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服务行动贯穿2024年全年，6月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通知要求各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动员系统力量，结合各地实际和产业特色，按照《服务行动清单》，重点从疏通政策落实堵点、化解经营痛点难点、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等三个方面开展服务行动。

行动内容 ▼

01 疏通政策落实堵点

聚焦中小微企业对政策“不知道、看不懂、不会用”问题，帮助中小微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



02 化解经营痛点难点

聚焦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中订单少、人才缺、融资难、防风险能力弱等痛点难点问题，从拓展市场、引才育才、融资促进、管理提升等方面加强精准服务。



03 提高发展质量效益

聚焦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导向，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



■ 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



为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部署，切实破解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利转化难、广大的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难这两难问题，培育更多依靠专利技术成长起来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研究制定《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于2024年2月27日正式印发。

重点任务



融通创新链



融入产业链



畅通资金链



筑强人才链



打通服务链

普惠服务

普及推广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

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作用

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效能

打造样板

遴选样板企业入库

对入库企业提供政策支持：

- 强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支持。
- 助推专利技术产品化产业化。
- 加大投融资精准服务力度。
- 提高资本市场服务赋能水平。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协调

加大投入力度

加强监测评价

加强宣传推广



**提振发展信心
优化服务水平**

**提升发展动能
加大要素供给**

**助力做优做强
推动创新发展**

**强化权益保障
稳定发展预期**

01 提振发展信心，优化服务水平

从拓展民间投资领域、完善公平竞争机制、破除招标投标壁垒、优化涉企政务服务、优化监管执法方式、常态化推进拖欠账款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管理等方面提出7条具体举措，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02 提升发展动能，加大要素供给

从强化金融助企惠企、优化土地要素保障、加大项目用能支持、加强环境要素保障等方面提出4条具体措施，实打实地给予民营企业要素使用支持，全力以赴为民营企业在发展上解忧、帮扶上解渴。

03 助力做优做强，推动创新发展

从提升创新能力、推动创新资源共享、支持企业转型提升、支持参与国际循环等方面提出4条具体举措，切实支持民营企业开展重大技术创新。

04 强化权益保障，稳定发展预期

从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健康发展、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加强组织统筹协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等方面提出5条具体措施，依法推动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再“扩面”，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优化提升服务效能方面将出台“三张清单、一个指引”

- **第一张清单** 建立省级年度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清单，今年除列入省级重大项目的210个民间投资项目外，单列200个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清单，当年投资652.2亿元。
- **第二张清单** 优化完善免罚轻罚清单，建立健全经营主体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 **第三张清单** 鼓励各地建立健全政商交往正面清单，明确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企业家交往规则，鼓励党政干部光明磊落同企业交往、真心实意靠前服务。
- **一个指引** 出台鼓励民间投资进入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农业农村、市政、环保、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细分行业指引指南。

在工作机制方面将建立健全五大机制：

- 一是常态化项目推介机制
- 二是违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
- 三是经济犯罪立案审查、执法司法监督等机制
- 四是企业重整价值识别机制
- 五是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1650” 产业体系

01



新型电力装备

智能电网

02



新能源

光伏

风电

氢能

新型储能

03



生物医药

生物药

化学药

中药

医疗器械

04



高端纺织

品牌服装家纺

化学纤维

05



高技术船舶
与海工装备

高技术船舶

海洋工程装备

06



物联网

工业互联网

车联网

传感器

智能家居

07



新材料

先进碳材料

纳米新材料

先进金属材料

化工新材料

绿色建筑材料

08



半导体

集成电路

新型显示

第三代半导体

09



高端装备

工程机械

现代农机装备

轨道交通装备

工业母机

机器人

精密仪器仪表

10



新能源汽车

电动汽车

动力电池

汽车零部件

氢燃料汽车

11



航空航天

飞机配套

低空产业

商业航天

12



新一代信息通信

先进通信

光通信

13



节能环保

先进节能环保装备

14



新型食品

预制菜

酿造

功能性食品

15



软件与信息服务

工业软件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16



新兴数字产业

人工智能

大数据云计算

先进计算

元宇宙

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 申报时间：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813/69652934
69652696/69652793

📖 政策支持

单项不超过3000万元。

📖 支持重点

（一）重点产业技术创新。

重点支持企业创新载体建设、“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创新产品首购首用、产业人才培养等。

（二）智改数转网联。

重点支持工业软件推广应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优秀服务商培育等。

（三）产业转型升级。

重点支持淘汰落后改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升级示范等。

（四）服务体系建设。

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1650”产业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国家、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任务和活动。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对省内制造业企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贷款予以贴息支持。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 申报条件

- （一）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
-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三) 诚信守法,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 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 同一项目获得过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不再予以支持。同一申报单位已获得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但尚未完成验收的, 本次不得再申报同类项目。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可以同时享受。

(五) 申报项目的相关发票不得重复使用。

(六) 《项目指南》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522c1ea178134b61a5dad645f732d4a7>



工业节能诊断服务

🕒 申报时间：2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5354/68205341

📖 诊断服务范围

重点选择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电子等行业和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工业园区，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

📖 诊断服务内容

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针对中小企业、工业园区生产工艺流程、重点用能设备和公辅设施、余热余压等余能利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用能结构优化及能量系统优化等方面，查找短板弱项，提出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节能改造措施建议，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园区提出可复制易推广的节能降碳解决方案。鼓励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对“十四五”前三年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持续开展跟踪和服务，系统推进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352f6b05ff8544fc953be300c3b17f9b>



绿色制造名单

🕒 申报时间：2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992

📖 推荐项目

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 申报条件

(一) 绿色工厂

- 1.已纳入绿色工厂创建的标准清单的行业需按照相应标准进行评价，不在清单范围的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进行评价。
- 2.工业重点领域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或省有关部门发布的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或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1级水平的工厂。
- 3.推荐至国家层面的绿色工厂需从已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中产生，已开展市级绿色工厂建设的地区，推荐至省级层面的绿色工厂原则上从已认定的市级层面的绿色工厂中产生。

(二) 绿色工业园区

- 1.依据《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进行评价，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需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及以上的工业园区。
- 2.优先推荐绿色工厂数量多、占比高的工业园区。
- 3.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的绿色工业园区可同时申报。


(三)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 1.已发布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的行业指标体系的按照行业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未发布行业指标体系的依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进行评价。
- 2.推荐的企业原则上应为国家层面绿色工厂，优先推荐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制造等行业以及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众多的龙头企业和汽车产品生产

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含园区内企业），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

- 1.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 2.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3.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
- 4.在国家和省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 5.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6.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等。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f8e455b37f7544c09c402de8e3f40bd9>



优质中小企业入库培育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 申报时间: 3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765/69652751

📄 企业填报要求

企业登录“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服务平台”(https://www.smejs.cn/qqapply.aspx)进行网上填报,未注册企业需先注册成为平台用户。

新申请入库企业点击“新增入库”后填报有关数据信息;

在库企业点击“数据更新”更新数据,已公告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原则上必须进行数据更新。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需在4月30日前同步在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上进行年度信息更新。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8dc8156b4e73421fa42e7fb9d2f78f99>



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 申报时间：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677

📖 申报主体

所在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

📖 申报条件

1.申报集群

应在县级（市、区）区划范围内，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公里，主导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为所在县域的支柱或特色产业，对当地经济、就业等具有较大贡献。

2.重点支持


主导产业在全省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0条重点产业链的产业集群。

3.相关要求

除满足地域、行业、产值等基础性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八个方向的相关要求：

- 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
-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
- 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
- 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
- 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
- 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
- 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
- 具有较强治理和服务能力等。

4.在符合《管理办法》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择优遴选细分领域发展水平居于全省乃至全国前列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推荐。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5dad428c27945bba0ae1f3c9acc6661>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申报时间：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765/69652751

📖 推荐范围

申报企业须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纳入“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的在库企业（年度新增入库或数据更新通过审核），且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内）。优先推荐属于“1650”产业体系重点领域企业。

📖 推荐条件

（一）符合《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附件2明确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规定条件，其中“评价指标”第10项“企业和产品所属产业领域优势”C项调整为：分布在全省“1650”产业体系50条重点产业链，其中卓越产业链3分、未来产业链和优势产业链均2分。相关概念需按《实施细则》附件4严格把握。

（二）对于已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再推荐；对于与上述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或被持股比例超过50%），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不予推荐。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65425f706d7845b5a1784149c1788070>



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示范企业

🕒 申报时间：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954/69652605
025-69652647/69652833

📄 申报类别

本次申报示范企业包括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含5G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省“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含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双跨级）四类。

📄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申报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
3. 申报单位应满足示范企业培育和遴选工作指引、典型场景参考指引及对应申报类别的建设指南要求。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bef27e8cfac84e2c8339b68c69ff14c7>



双软评估

🕒 申报时间：2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025-83344010

📖 推荐范围

企业登录双软申报系统，填报数据，并按要求准备好相关书面材料，然后递交至当地受理点即可。

📖 注意事项

- (一) 2024年，产品评估业务继续采用无纸化方式申报。
- (二) 2024年，企业（年度）评估业务的申报材料有适当调整和简化，仔细阅读2024年最新的申报要求（详见系统中各业务数据填报界面的“提交材料”清单页）。
- (三) 在业务办理期间，请企业经办人员务必及时跟踪业务申请的进展情况。
- (四) 双软评估常见问题，企业经办人员可以登录省软协官网（www.jssia.org）和双软申报系统（www.jss.org.cn）相关栏目查看《双软评估申报必读》《双软评估申报指南》等系列文章。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0cac08974b534b3f817cd554364b6ac3>



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计划)

🕒 **申报时间:** 2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025-57711715/58708856

📖 政策支持

双边创新合作项目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150万元, 且不超过项目江苏方总预算的50%; 其他子项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120万元, 且不超过项目江苏方总预算的50%。

📖 支持方向

1. 双边创新合作项目

落实我省与以色列、芬兰、挪威、新加坡、奥地利、德国等国部门或机构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或合作谅解备忘录, 聚焦双方共同确定的数字技术、循环经济、绿色低碳、生命健康等技术领域, 支持面向上述国家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或合作项目预研, 优先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2. 重点国别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围绕先进制造、信息通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经济等江苏重点产业创新需求, 支持面向但不限于德国、英国等国家, 与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机构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 助力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优先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以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为主体申报。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 必须联合至少1家江苏企业参与。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 合作国别不包括以色列、芬兰、挪威、新加坡、奥地利。

3. 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

贯彻落实我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科技创新行动, 支持面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和海外应用示范, 促进我省技术或产品走出去, 推进创新能力开放合作。

以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为主体申报。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 须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1.国家部委或省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2.拥有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或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同时，项目负责人应为上述研究中心/实验室的负责人或骨干成员，项目研究内容应符合上述研究中心/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申报项目须在合作国家实现应用示范。

4.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

聚焦先进制造、信息通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经济等江苏重点产业创新需求，支持面向港澳台地区，开展跨境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助力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先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以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为主体申报。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必须联合至少1家江苏企业参与。

5.对外创新合作服务载体建设项目

(1) 专业化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支持引进国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及跨国公司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跨国技术转移业务，更好地服务广大企业创新国际化需求，促进国外先进科技成果在我省实现有效转化和产业化。

支持国家、省、设区市重点打造的国际创新合作园区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集聚国际创新合作资源，提升园区创新国际化水平。

申报条件：机构有稳定优质的合作渠道；有较好的专业团队，满足业务要求的工作条件，明确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章程和业务发展规划；上年度有一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或相关业务投入。

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经由项目主管部门、设区市科技局与省科技厅会商后组织申报（由设区市科技局汇总本市申报意向，2024年3月8日前完成会商）。

(2) 境外离岸创新机构建设项目

支持省内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在境外建设研发机构或孵化机构，直接利用当地先进科研条件、创新环境和高端人才等，开展研发或孵化等创新活动，引导相关创新成果、创新资源落户江苏，实现全球研发、跨境孵化、省内转化。

以研发机构为建设内容的，须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研发机构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研发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必要的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人员以及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

以孵化机构为建设内容的，孵化机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境外注册成立须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有可支配的孵化场地、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配备一定规模的孵化资金、拥有一定数量的在孵项目。项目申报主体须对境外孵化机构有控股权或享有孵化成果的支配权。

申报条件

-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2022年12月31日前在江苏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 2.对于双边创新合作项目、重点国别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项目的主要境外合作机构不得是项目申报单位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外资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在境外避税地设立的壳公司，项目不得是企业集团境内外分支机构之间的合作。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b51fda7f0f9b4080b914cb168bcbdef6>



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重大创新平台计划）

🕒 **申报时间：**2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025-83362267

📖 政策支持

根据科研的投入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或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

📖 支持重点和实施方式

（一）科学与工程研究类

1. 省实验室运行建设

实施方式：根据地方对实验室开展有组织科研的投入情况、实验室理事会审定的重大任务完成情况等，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2. 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建设

实施方式：对新获批牵头组建的在苏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对已获批牵头组建的在苏全国重点实验室，根据年度绩效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

3. 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建设（实施方式另行通知）

（二）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

1.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

实施方式：新建项目采取以定向组织和竞争择优相结合的方式。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整合相关科技力量，按照《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2020年版）》要求，提出建设方案，择优推荐申报，经专家评审论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此外，根据地方依托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定向实施的科研项目投入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2. 省工程技术联合实验室建设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在其相关领域建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基地）等重大创新平台，拥有高水平的领军人才、专职研发团队和明显创新优势，与地方园区、省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共建，有专门的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独

立集中。省拨经费资助将依据项目新增总投入，择优给予分档支持。

实施方式：采取以定向组织和竞争择优相结合的方式。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可牵头申报1项，经专家评审论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3.概念验证中心建设

申报条件：申请牵头建设单位应为在江苏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江苏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建设条件的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实施方式另行通知）

（三）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类

1.重大科研设施预研筹建

实施方式：采用择优组织方式。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整合国内外相关科技力量，提出建设方案，经同行专家论证评审，择优支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2.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运行建设（实施方式另行通知）

（四）其他

实施方式：新建项目采用定向组织方式，由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提出可行性方案，经同行专家论证评审，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国家立项或布局建设的项目，将视情给予一定支持。

新建项目执行限额申报要求

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定向组织项目除外），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只能申报1项省科技计划项目。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年度省科技计划新建项目（定向组织项目除外），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省科技计划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重复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也不得同时申报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项目；凡属重复或同时申报的，取消立项资格。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fd3196474d2548709eb19880584a4f3c>



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自然科学基金）

🕒 **申报时间：**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025-83616056/83363439

📖 政策支持

攀登项目≤300万元；杰出青年基金项目≤180万元；优秀青年基金项目≤50万元；青年基金项目≤20万元；面上项目≤15万元。

📖 申报类别及申报条件

1. 攀登项目。

重点支持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推动探索最前沿的科学问题，努力开辟新方向，提出新理论，探索新路径。

申报条件：申报人作风学风优良，具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承担同等级别科研项目，且具学术带头人潜力，年龄≤45周岁。

2.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以培养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为目标，支持省内优秀青年科研人才面向我省和国家需求开展创新研究，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显著增强我省基础研究的影响力和若干重要科学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

申报条件：具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男性年龄≤40周岁，女性年龄≤43周岁，优先支持≤38周岁。在其研究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建树和国内外影响，主持过省级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已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报。

3.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以培养造就优秀科研中坚力量为目标，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青年人才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

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快速成长，培养一批有望进入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

申报条件：具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男性年龄≤38周岁，女性年龄≤41周岁，≤35周岁优先支持。已有一定研究基础，主持过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青年基金项目，且已顺利完成结题；已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报。

4.青年基金项目。

以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支持刚开始从事科研工作的青年人才开展基础研究，培养青年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为其尽早确定研究方向奠定基础。

申报条件：具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男性年龄≤35周岁，女性年龄≤38周岁。未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5.面上项目

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凝练科学问题，探索科学规律，鼓励原创性、非共识和交叉融合研究。

申报条件：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及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0739937a165d458cb44160c84523715b>



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申报时间：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025-83611856/85485923

📖 支持重点

- 1.源头减碳专题。针对“新能源+”和能源新技术等源头减碳路径，围绕绿氢、风电、储能、高碳燃料清洁利用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我省能源系统升级和结构调整提供技术支撑。
- 2.过程降碳专题。针对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节能减污降碳需求，重点围绕低碳/零碳工艺流程再造、废弃物高效低碳利用等方面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我省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技术支撑。
- 3.末端固碳专题。针对我省自然生态系统固碳增汇的技术需求，重点围绕生态系统稳定性、生物多样性保护、持久性增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我省提升碳汇空间潜力提供技术支撑。
- 4.数智控碳专题。针对我省重点行业产品应对国际贸易“碳障碍”的需求，重点围绕碳足迹认证、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等方面开展应用示范，为我省产业链、供应链绿色重构提供技术支撑。

📖 申报要求

- 1.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
- 2.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定向组织项目除外），但申报“揭榜挂帅”“赛马”制项目不受此限制（有在研“揭榜挂帅”“赛马”制项目的企业除外），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项省科技计划项目。
项目负责人（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 3.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重复申报省科技计

划项目。

4.申报单位须是在我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科研机构，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5.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

6.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0c66af16c434cfebb3b15ace0cdfcb3>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 申报时间：2024年分三批次集中受理
截止时间分别为：5月31日、8月31日、10月31日

📞 联系方式：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025-85580114

📖 申报条件

- 1.在江苏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申请备案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及其发展方向，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新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业务；
- 4.申请备案的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职工总数）中科技人员占10%以上；
- 5.申请备案的上一年度技术性收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50%以上，或者技术性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20%以上；
- 6.申请备案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占全年营业收入的2%以上；
- 7.拥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8.企业申请备案的上一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备案方式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www.jssmykj.org.cn）全年受理企业注册、填报，备案全流程网上办理。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891acc73cc74d3ca07c7209ac7adaf7>



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

🕒 申报时间：2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025-85537860

📄 申报对象及支持方式

企业（组织）若符合以下多项奖补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已获得过省级质量强省奖补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一）质量管理奖励

- 1.2023年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分别给予企业（组织）3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2.2023年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分别给予企业（组织）和个人100万元和2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3.2023年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节能产品认证或低碳产品认证或绿色产品认证，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
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企业（组织）同时获得以上多项质量管理奖励的，按标准最高的一项给予奖补。

（二）标准化奖励

- 1.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且于2023年完成标准制修订并发布的企业（组织）。
国际标准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的标准。
主导制定、修订标准的每个企业（组织）分别按不超过60万元和4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 2.2023年制定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 3.2023年以江苏境内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名义新制定发布江苏省团体标准，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标准的社会团体。
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 4.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江苏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且2023年履职情况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

承担国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按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其它按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5.2023年完成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项目的企业（组织）。

分别按不超过20万元和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企业（组织）同时获得以上多项标准化奖励的，按标准最高的一项给予奖补。其中，同时主导修订两项以上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可适当增加奖励，同一企业（组织）标准化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

（三）计量工作奖励

2023年经省市场监管局评价并确认为江苏省计量惠民示范县（市、区）的地方政府。

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数量

- 1.考核评估为优秀的认证企业不超过50个。
- 2.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地方标准不超过70个。
- 3.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团体标准不超过20个。
- 4.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不超过30个。
- 5.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不超过25个。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206c49ca94044e059baa092ed987c445>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

🕒 申报时间：1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010-82262117

📖 申报方向

- 1.重点布局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及材料等产业基础领域；高端装备、新型消费、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及其他重点产业领域；质量管理、质量治理、检验检测、基础数据等基础领域。
- 2.重点研究内容：测试方法、测试软件及测试仪器设备开发、标准验证及制定、先进工艺及产业链质量提升；质量工程技术及质量管理模式；质量标准领域基础数据库建设及应用；质量政策制定及仿真等。

📖 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以及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须满足下列条件，已运行两年以上的省部级实验室原则上优先推荐。

（一）设施条件

相对集中的科研用房，面积>3000平方米；科研用仪器设备对量精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且具备较强的数据分析能力，现值>5000万元。

（二）学术团队

学术委员会：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组成。

学术带头人：本领域高水平，在质显基础和相关领域的国内或国际组织担任技术职务，较强协调能力，保障在实验室工作队队长。

研究团队骨干人员：相对固定，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具备承担重大专项能力。机制健全的人才引进，储备质量标准后备力量。

（三）研究能力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布局和研究重点要求。

- 1.近5年承接相关领域国家级科研项目>15项或项目总合计≥2000万元。

- 2.在把握本领域质量标准发展现状、问题、技术关键和重大需求方面具有权威性。
- 3.升展并取得国际前沿的质量标准，计量世流等技六突破，解决过卡学子共性质量标准瓶颈问题。

(四) 科研成果需具备以下条件的任意三项

- 1.在质量标准技术前沿探索研究中取得具有国际影响的系统性原创成就。
- 2.在解决国家质量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中具有创新思想与方法，实现相关重要基础原理的创新、关键技术突破或集成。
- 3.拥有相关领域的国际领先技术成果（新技术、新设备、标准、规程、规范等），或近3年主导制（修）订相关产业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门公告发布的检验方法数 ≥ 5 项。
- 4.近3年累计转化科技成果 ≥ 15 项，或本领域内提供质量技术服务金额 ≥ 3000 万元。
- 5.积素有丰富的质量标准数据，能够为相关领域研究提供支撑，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2fbee2c36f494955bf7b5f456db41912>



省长质量奖

🕒 申报时间：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
025-68952630

📖 政策支持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设有“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每年各评选出10个获奖组织和个人。

省质量强省专项资金对首次获得省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奖励100万元和20万元。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奖励30万元和10万元。

📖 申报条件

(一) 组织

- 1.在省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正常运营5年以上；
- 2.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质量、环保、安全等政策，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 3.通过GB/T19001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3年以上；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3年以上；注重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和标杆示范作用；
- 4.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主要经济、技术、安全和质量等指标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组织，社会贡献处于行业前列；
- 5.获得设区市或县（市、区）政府质量奖；
- 6.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无属于组织自身责任而引起的质量异议、索赔和退货，无国家或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重大劳动保障失信记录，无其他较大及以上违法违规不良记录（至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出口企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安全原因引发的退运、销毁或官方通报；

7.在一个申报周期内，有关联关系的母、子公司中，只可有一家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母公司已获得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包括中国质量奖及其提名奖、本省及外省省级政府质量奖及其提名奖）的，不再接受其子公司的申报。子公司已获得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的，一般情况也不再接受其母公司的申报。

(二) 个人

- 1.在本省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10年以上；
- 2.长期从事组织管理、质量理论研究或一线质量工作，创新意识强，具有体现精益求精“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为组织或社会带来显著效益，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推动地区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行业中有良好声誉；
- 3.申报个人为组织负责人的，所在组织应同时符合《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且组织负责人与所在组织不可同时申报。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d40880aa6317459f8d2cba612d8b4971>



江苏精品

🕒 申报时间：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025-85012090

📖 推荐范围

行业龙头企业、省级（含）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为主体进行重点培育，鼓励省级以上“老字号”企业申报“江苏精品”。

📖 申报方向

1.农业。申报单位应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其中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单位、农业技术推广单位优先推荐。依法成立并正常经营3年以上。

(1) 具备较好的农业基础设施、农技推广和综合服务能力。

(2) 达到所属子行业领域所要求的规模，种植业、林业要求地域连片面积1000亩以上，养殖业要求年饲养大牲畜1000头、猪羊10000头、家禽100000羽以上，渔业养殖水体300亩、工厂化生产产量年产500吨以上。

(3) 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产品2023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对申报产品是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可适当降低销售额门槛，同时提供地理标志等佐证材料。

2.制造业。申报单位应为行业龙头企业、省级（含）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在省内注册且有固定生产场所，批量生产3年以上。

(1) 企业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2023年消费类产品销售额达到2亿元以上、生产资料类产品销售额达到3亿元以上；对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产业链延伸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前列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可适当降低销售额门槛，同时提供佐证材料。

(2) 企业利税在全省同类企业领先，近2年内利税保持正增长。

(3) 主导或参与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企业优先推荐。

3.服务业。申报单位应为服务性企事业单位或区域性综合服务机构，依法成立并正常经营3年以上。

(1) 服务能够体现行业特色，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我省同行业前列，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2023年服务性收入3000万元以上。

(2) 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我省同行业前列，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3) 初步建立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能够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提升。

(4) 重点推荐《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的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现代商贸、文化旅游等具有竞争力的优势型服务产业；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培训、家庭服务、体育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服务产业；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全产业链工业设计、现代供应链管理具有前瞻性的先导型服务产业。

(5) 优先推荐服务质量好、标准体系全、品牌影响大、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修订工作的服务型企业。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6c655d702d464d07b6d1dfa614a4a103>



专精特新贷

产品类别

1.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单户贷款额度最高2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一年（含），贷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LPR+50基点。

2.项目贷款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单户贷款额度最高3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五年（含），贷款利率不超过五年期LPR+50基点。

注：用于企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技术改造、科技开发、知识产权研发、产品研制等。同一企业不可同时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

申请、备案流程

- 1.专精特新企业库内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须通过服务平台申请“专精特新贷”。
- 2.合作银行独立开展贷款审批工作。
- 3.合作银行分别在“专精特新贷”贷款发放、贷款归还后5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完成发放和结清备案工作。
- 4.合作银行负责“专精特新贷”的贷后管理。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bdc801093c4947fa9acd549672a02365>



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

贴息标准

1.比例控制

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享受省级财政1个百分点的贷款贴息。

2.金额控制

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同一企业多个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按项目贷款额分别测算贴息金额，单个企业年度省级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贴息金额计算方式为：贴息金额=单笔放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 \times 1% \times （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365）；其中，本金金额按贷款的实际放款金额与企业贷款用途中用于设备投资支出孰低原则取值。

分批次放款的，银行放款累计金额超出企业贷款用途中用于设备投资支出的部分，不予贴息。

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通过银行贷款进行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制造业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至2023年底已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 3.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4.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在江苏省域内实施。
- 5.企业贷款用途中用于设备投资（含配套软件，下同）支出不少于500万元。

贴息范围

对企业获得的银行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的以下四类项目贷款予以贴息。

- 1.创新载体建设项目
- 2.智改数转网联项目
- 3.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 4.其他设备更新项目

除上述明确的主要设备以外，项目建设确需的附属设备（如空调等）也可纳入贴息范围，附属设备不得超过设备总投入的10%。企业厂房等土建和铺底流动资金不得纳入贴息范围。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贴息对象、范围、贷款用途等与规定不符的不纳入贴息范围。

贴息方式

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采取“免企业申报”方式，即借款企业应按规定先支付贷款利息，由贷款银行根据利息支付清单及其他申报材料按程序向省级财政直接申请贴息后返还企业。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16dd14f07804c569fedb100bafc2bbc>



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

支持对象

江苏省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具体企业分别以省科技厅、省工信厅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贴息贷款总规模200亿元，单户贷款额度最高2000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贷款须为首贷（申贷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过往无贷款记录）。发放日期应不晚于2025年12月。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贷款贴息标准和流程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贷款金额年化1%的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两年，且不超过贷款期限。


贴息资金先预拨、后结算。实施免申即享机制，贴息贷款通过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网址:www.jsphjr.com)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该服务平台登陆并注册后，点选“我要贷款”--“科技创新企业贴息贷款”。

银行在发放贴息贷款时，应与企业在贷款合同中约定，企业享受财政贴息政策期间由省财政厅贴息1个百分点，并在收息时从省财政厅预拨的贴息资金中直接扣减财政贴息，企业不需要垫付财政贴息。

贷款银行

根据省财政推出的“政银产品”合作情况，确定发放贴息贷款的银行范围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等

省内分支机构，以及江苏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和江苏省农信系统等省内法人银行。参与银行名单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a24ee111e1ac49bc9cc2d100ba13b36c>



省卓越博士后计划

🕒 **申报时间:** 1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25-83687885

📖 政策支持

对入选者按每人两年共30万元标准, 分年予以资助。

📖 申报范围

“卓博计划”主要资助如下重点领域、重大平台博士后研究人员。

(一) 在我省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攻坚的重点产业以及我省重点支持的优势产业链(卓越产业链)从事研究工作:

1. 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网络与通信、高端软件、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2. 先进碳材料、纳米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领域;
3.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产业领域;
4. 化学药、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生物医药产业领域;
5. 新一代太阳能、风能、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新能源产业领域;
6. 其他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农业技术产业领域。

(二) 在我省支持的重大平台从事研究工作:

1. 省级以上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 两院院士、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一层次等高层次人才团队;
3. 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4.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
5. 列入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三级甲等医院的设站单位。

(三) 在国家和省创新发展急需领域从事研究工作:

1. 在前瞻性基础研究领域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从事研究工作;

- 2.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从事研究工作；
 - 3.在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须为一级学科）从事研究工作。
- （四）在其他省委省政府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平台从事研究工作。

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申请人须为新近进站到我省博士后设站单位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我省的博士后设站单位，不包括定向委培等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新近进站人员是指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完成进站手续的人员；
- 2.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守科研诚信，遵守科学伦理，恪守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综合能力；
- 3.申请人须为获得博士学位的全日制博士，其中，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的，须经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

（二）下列人员不列入申报范畴：

- 1.已入选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港澳博士后交流项目等支持计划的人员；
- 2.已获得“卓博计划”资助以及纳入省“双创计划”等综合性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
- 3.不符合国家和省博士后管理规定的人员。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d7a0d38e8f3f438ca54d2585384a76d6>



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项目

🕒 申报时间：1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025-86590371

📖 推荐范围

关键技术研发类原则上不超过120万元；科技应用示范类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软科学研究类原则上不超过25万元。

📖 申报方向

(一) 关键技术研发

- 101.苏北榴辉岩型金红石矿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 102.海洋动力灾害综合防护关键技术研究
- 103.智能海洋预报关键技术研究
- 104.时空基准实时协调服务关键技术研究
- 105.多模态实景三维数据更新与管理关键技术研究
- 106.激光雷达数据的精度控制和分类技术研究

(二) 科技应用示范

- 201.国土空间“一码”数治的技术实现路径及应用示范
- 202.村庄类型精准识别和动态更新研究应用示范
- 203.基于时空大数据的生态修复工程固碳增汇动态监测示范
- 204.深部清洁能源勘查示范

(三) 软科学研究

- 301.自然资源资产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同管理机制研究
- 302.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标准研究
- 303.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机制研究
- 304.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及核算技术研究
- 305.大陆自然岸线动态管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306.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范围内生态修复工作的监管体系建设及后评估工作机制研究

- 307.江苏省自然资源卫星应用体系建设研究
- 308.自然资源科研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及信息化研究
- 309.滨海未利用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标准化研究
- 310.江苏盐碱地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支持政策研究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江苏省域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企业单独或联合申报。其中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且申报关键技术研发、科技应用示范的，必须是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掌握拟申报项目的核心技术（需提供相关证明）的企业。

2.首席专家。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为牵头申报单位在职在岗人员），首席专家应具有相关自然资源领域高级职称，熟悉和掌握申报领域国际或国内前沿的研究状况和方法，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年龄不超过58周岁。

对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45周岁（女性48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首席专家的申报项目给予倾斜。

3.经费预算。申报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申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规范。联合申报须提供合作协议，明确各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及经费，牵头申报单位的研究任务及经费不得低于50%。

鼓励申报单位自筹配套经费，承诺的配套经费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配套经费来源。

4.研究期限。关键技术研发、科技应用示范的研究期限不超过2年，软科学研究期限不超过1年。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fefc3de00a544c896b762f324ca1f10f>



省工程研究中心

🕒 申报时间：3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25-83390131


📖 申报领域

重点支持国家和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科技、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新兴服务业等领域，优先支持我省“10+X”未来产业体系确定的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氢能、新型储能、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通用智能、前沿新材料、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虚拟现实、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类人机器人、低空经济、先进核能等领域。

📖 申报条件

- (一) 依托单位应为在江苏省内注册2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2023年末），未严重违法失信，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责任。
- (二) 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
- (三) 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40人，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20人，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要求经审计的报告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8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要求报告年度工程研究中心横向科研经费到账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 (四) 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研发场地相对独立且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
- (五) 具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待工程化开发和拥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主持（承担）过本领域省级以上科研计划或主持（参与）过标准制定。
- (六) 鼓励以依托单位为主，联合省内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院所、高等

院校、社会投资机构共同建设工程研究中心，注重行业内协同和产业融合。科技成果所有权必须归属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2517fa9bcd964315877c456325565640>



优秀科技创新平台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 申报时间：2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自然资源部

010-66558427/66557275

📖 推荐范围

- 1.优秀科技创新平台推荐范围为通过评估、建设的262个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包括109个重点实验室、86个工程技术创新中心、67个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 2.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推荐范围为2023年前入选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的青年科技人才。已入选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领军人才或国家级科技人才计划的不纳入此次推荐范围。

📖 推荐名额和条件

推荐名额控制在本单位、本系统科技创新平台和青年科技人才数量的30%左右，请重点推荐2023年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支撑自然资源主责主业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和青年科技人才，具体推荐条件如下。

（一）2023年度优秀科技创新平台推荐条件

- 1.科技创新平台定位准确、创新成果突出，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自然资源主责主业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在实现转化应用和有效服务、促进科学理论创新和技术方法进步、在人才成长和团队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运行管理规范、开放交流活跃，有关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 2.依托单位应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主体责任，相关代表性成果、科研任务、人才团队等应以依托单位为主体，获得奖励、申请项目、专利、发表论文等应以创新平台固定人员为主。
- 3.根据科技创新平台不同功能定位，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1）重点实验室创新成果应在本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或前沿技术研究中取得原创性研究成果，具有重大科学价值且得到国内外学界公认，促进科学理论创新或技术方法进步。

(2) 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创新成果应在本领域取得技术、方法等方面的创新，解决了本领域关键技术问题或工程技术难题，整体技术已经实施并获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自然资源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效果显著。

(3)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应系统规范科学获取野外科学观测数据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综合研究，为科技创新活动与科技资源共享提供支撑服务，试验示范创新成果。

(二) 2023年度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推荐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2.2023年在自然资源领域取得重要科技创新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研究成果，获得同行专家认可；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支撑解决自然资源系统业务工程（专项）实际难题；

(3) 在自然资源系统战略规划、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开展综合研究，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促进实际工作难题解决。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dda14ece33d74b99b404a8e414c8517c>





扫码关注公众号



扫码使用小程序

微信扫码关注获取更多惠企政策~

